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案号：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5〕0187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开赛尔·努尔买提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
本机关依法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对你（单位）采取了 扣押新 CD5J08
的行政强制措施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案号：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5〕0187
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规
定，本机关决定自 2025 年 03 月 17 日 起解除该行政强制措施。

退还财物清单如下：

序号	退 还 财 物 名 称	规 格	数 量	备 注
1	新 CD5J08	辆	1	完好无损、予以退还

经当事人（代理人）查验，退还的财物与查封、扣押时一致，查封、扣押期
间没有使用、丢失和损坏现象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